

[首頁](#)[設為首頁](#)[網站導覽](#)[下載專區](#)[常見問題](#)[English](#)[關於公報公報瀏覽公報查詢網路資源會員專區](#)

行政院公報資訊網-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

[行政院衛生署公告](#)

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
衛署醫字第1010265083號

主 旨：訂定「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人體研究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，如附件。

署 長 邱文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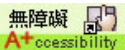
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

研究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取得研究對象之同意：

- 一、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，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。
- 二、自合法之生物資料庫取得之去連結或無法辨識特定個人之資料、檔案、文件、資訊或檢體進行研究。但不包括涉及族群或群體利益者。
- 三、研究屬最低風險，對研究對象之可能風險不超過未參與研究者，且免除事先取得同意並不影響研究對象之權益。
- 四、研究屬最低風險，對研究對象之可能風險不超過未參與研究者，不免除事先取得研究對象同意則無法進行，且不影響研究對象之權益。

[Top](#)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

另有關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，請洽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 1:30~5:30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5.5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